

股票代码：002347

股票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7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客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客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债权人会议已审核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申报确认的12,350,513.46元债权，债务重组方法如下：公司将获得500,000元现金清偿；超过500,000元的债权部分，以重庆钢铁A股股票按照每100元分得约15.990483股清偿，公司可获得受偿股票约1,894,955股（受偿股票来源为重庆钢铁以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1.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重庆钢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一、债务重组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大卫
注册资本	443,602.25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52965T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

	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不含除芳香烃中加工用粗苯、溶剂用粗苯限生产外的危险化学品,须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
控股股东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钢铁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重庆钢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庆钢铁总资产为364.38亿元,净资产为-1.07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4.15亿元,净利润为-46.86亿元。

二、债务重组方案

2017年7月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做出(2017)渝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重庆钢铁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并指定重庆钢铁清算组作为管理人。同日,重庆中院发出(2017)渝01破3号之二《通知书》,请重庆钢铁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为重庆钢铁普通债权人,经债权审查确认,公司债权金额为12,350,513.46元。

2017年11月2日,重庆钢铁管理人公布了重整计划,并发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17年11月17日,重庆钢铁管理人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关于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

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

1.每家普通债权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100%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

2.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每100元普通债权将分得约15.990483股重庆钢铁A股股票,股票的抵债价格按3.68元/股计算,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约为58.844978%。以股抵债过程中,如债权人分得的股票存在不足1

股的情况，则该债权人分得的股票数量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

2017年11月20日，重庆钢铁管理人收到重庆一中院送达的（2017）渝01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庆钢铁的重整程序。

三、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基于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而做出，若重庆钢铁本次重整失败，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或破产清算。根据重庆钢铁《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如重庆钢铁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均能够按评估价值变现，普通债权受偿率约为16.64%，但管理人认为，由于重庆钢铁资产规模巨大且情况复杂，资产处置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且处置时间可能将极为漫长，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可能比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预计的更低。按照重庆钢铁重整计划实施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减少公司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上述重整计划，公司合计可收回现金500,000元，同时可获得受偿股票约1,894,955股；前述对重庆钢铁12,350,513.46元债权，截至目前公司已计提坏账1,626,759.58元。本次债务重组若顺利实施，受偿股票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数额视何时偿还及受偿时点的股票公允价值方能准确判断。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重庆钢铁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重庆钢铁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被宣告破产清算，重庆钢铁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